



华中师范大学

#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HUAZHONG SHIFAN DAXUE BENKE RENCAI  
PEIYANG FANGAN

2005 年 版

华中师范大学教务处 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中师范大学

#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HUAZHONG SHIFAN DAXUE BENKE RENCAI  
PEIYANG FANGAN

2005 年 版

华中师范大学教务处 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新出图证(鄂)字10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05年版/华中师范大学教务处编.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10

ISBN 7-5622-3254-7/G·1651

I. 华… II. 华… III. 华中师范大学—课程设置 IV. G6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08514号

###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05年版

©华中师范大学教务处编

---

责任编辑:王文戈

编辑室:五编室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152号

电话: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u.com.cn>

经销: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mm×1230mm 1/16

版次:2005年10月第1版

印数:1-5000

责任校对:罗少琳

电话:027-67867364

邮编:430079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mailto:hscbs@public.wh.hb.cn)

督印:姜勇华

字数:480千字

印张:17.375

印次:2005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26.00元

封面设计:罗明波

---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027-67861321

## 本书编委会

主 任：李向农

副 主 任：王坤庆 刘建清 沈振煜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 坚 万仁德 王 健 王伟军 王坤庆

王笑合 邓宏乾 叶 飞 叶俊民 石先钰

刘 伟 刘建清 吴绍靖 李向农 杨 帆

杨 旭 杨 虹 杨九民 杨青松 沈振煜

陈 彬 胡 静 胡响明 侯云汉 涂艳国

郭熙汉 谭邦和

执行编委：刘建清 杨 帆 吴绍靖 杨青松 叶 飞

#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05 年版

华中师范大学教务处 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武汉

## 前 言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蓝图，是人才培养模式的文字体现。人才培养方案的质量直接影响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因此，华中师范大学历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工作。

我校 1999 年版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较以前版本各方面都有较大的突破，在五年的实施过程中，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对提高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的质量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我国经济和社会的迅猛发展，尤其是高等教育自身的发展和变革，对高等学校办学目标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了更高和更新的要求。旧的人才培养模式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我校于 2003 年 6 月决定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

我校高度重视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多次组织广大师生开展了深入的研讨。通过研讨，大家统一了思想，充分认识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人才市场的多样化需求，高等学校应培养更多不同规格、不同类型的人才；随着我国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本科教育应更加注重内涵的发展；随着人的发展的需要和教育改革的深化，高等学校应更加重视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随着基础教育改革进入纵深阶段、专业化一体化、开放性教师教育体系的逐步建立，师范大学应进一步彰显教师教育特色和优势；随着学校战略发展目标的确定，本科教育应尽快建立起综合性研究型的教育教学体系。因此，本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确定了“系统改革、大胆创新、重点突破、稳步推进”的基本原则。

2005 年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同 1999 年版的方案一样，在管理模式上采取的仍是学分制，但在培养目标、培养制度和教学实践过程设计上都有较大的突破。该方案仍坚持以精英教育为主体，但更注重拓宽和夯实学生的基础，强化学生能力，侧重于基础学术型或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仍坚持“为基础教育培养一流师资”的特定培养目标，但打破了原有师范专业只培养师资的单一培养模式，此类专业除设置教师教育培养方向外，还设置了理论和应用方向。同时，明确提出了“为硕士研究生教育提供优质生源”的培养目标，并积极探索实现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教育有机结合的高素质人才的培养模式。在课程体系构建上，体现了“一年级按大专业门类、二年级按二级专业门类、三年级按专业、四年级按专业方向设置课程”的思路，各类课程按照综合性大学相应专业的要求进行设置，搭建了按大类打通培养的通识教育平台，并给予了学生较大的选择专业自主权，为拓宽学生基础、强化学生能力及发展学生个性提供了较充分的条件。

对设置教师教育方向的专业，实现了专业教育和教师教育的相对独立，在专业课程中不再设置教师教育类课程。学生预备从事教师职业，除完成本专业学习外，须附加修读教师教育课程模块学分（可冲抵原专业部分专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学分），为其设计了“4+X”的培养方式，“4”代表主修专业，“X”分别代表学科教学论硕士研究生、教育学或教育技术学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教育学或教育技术学辅修专业、教育学或教育技术学双学位、教师资格证等培养层次，该模式从培养方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等层面全方位强化了教师教育的学术性和师范性。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应随经济社会的发展、人的发展及教育改革的深化不断加以修订和完善。希望我校 21 世纪第一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能为未来一段时期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高，为学校实现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编 者

2004 年 6 月

## 华中师范大学简介

华中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一所学科齐全的综合性和师范大学，是国家在中南地区培养中等学校师资、培训高等师范院校师资和教育管理干部的重要基地。她位于九省通衢的武汉市，坐落在武昌南湖之滨的桂子山上，占地面积百余公顷，建筑面积 50 多万平方米。校园环境幽静，绿树成荫，四季花香，景色宜人，尤以满园桂花闻名遐迩，是理想的学习和工作园地。

学校具有悠久的历史，她是在 1903 年创办的文华大学（始于 1871 年创办的文华书院，1924 年改名为私立华中大学）、1912 年创办的中华大学、1949 年创办的中原大学教育学院的基础上，于 1951 年组建公立华中大学，1952 年改制为华中高等师范学校，1953 年定名为华中师范学院，1985 年 8 月改名为华中师范大学，并由中原大学创始人之一——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校名。1993 年江泽民总书记为学校九十周年校庆题词：“发展师范教育事业，提高民族文化素质。”在近百年的发展中，我校既继承了中国传统文化教育的精华，又吸取了外来文化教育的养分，更弘扬了革命文化教育的传统，形成了“忠诚、博雅、朴实、刚毅”的华师精神，为国家培养了 18 万多优秀人才。

学校下设教育学院、心理学院、政法学院、政治学研究院、文学院、历史文化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经济学院、外国语学院、数学与统计学学院、管理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学院、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体育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等 21 个学院；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计算机科学、社会学等 4 个系；农药所、粒子所、应用物理所、多媒体研究所等 85 个研究所和研究中心。52 个本科专业（方向）面向全国招生。学校还设有教育部中南师资培训中心、教育部中南教育管理干部培训中心。目前各类全日制在校生 2 万余人，其中研究生 5400 余人。学校基本形成了从本科生到硕士生、博士生及博士后，从全日制到成人教育完备的高等教育体系。

学校现有教职工 3727 余人，在编教师 1231 余人，其中教授 300 人，副教授 524 人；有博士生导师 128 人，是国家首批批准的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之一；有权自行评审和授予教授、副教授职称和博士生导师资格。现有国家重点学科 3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 13 个、国家文理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 2 个（物理学专业、历史学专业）、全国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3 个（中国近代史研究所、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一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语言文学和物理等 5 个专业设有博士后流动站，有 5 个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63 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107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学校具有较好的研究条件，现有 2 座图书馆，总面积 14000 余平方米，藏书 230 余万册，并具有先进的“校园文献网络化管理与服务系统”，设有电子阅览室等；学校设有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计算机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和 60 余个专业实验室，并拥有一批较先进的教学科研仪器；学校建立了出版社，并办有《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等 14 种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建有或挂靠我校的国际性和地区性的学会 30 多个。学校学术空气浓厚，科研成果丰硕，不少项目在国际国内获奖。学校教师在全国高校首届、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奖中



名列第13位和第10位，理科科研论文“SCI”源刊与收录率连续9年名列全国高校前40位。2003年我校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1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项；科研总经费为3266万元，在2002年的基础上增长了766万元；一批科研成果获奖，获湖北省第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8项；理科获得湖北省、武汉市科研奖励11项；学校被湖北省委、省政府评为“高校科技为湖北省经济作贡献先进单位”。

学校附设2所附属中学，1所实验小学和1所幼儿园，为学校教学科研提供了良好的实习、实验基地。

学校坚持改革开放，在我国高校中较早开展了“校社挂钩”的实验，先后同一批市、县、工厂、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学校的人才优势和科学研究优势，主动为社会经济建设服务，取得了明显的效益，同时推动了学校的改革和发展。

学校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与美国、德国、日本、俄罗斯、乌克兰、法国、意大利、英国、韩国等国20所大学建立了校际交流关系；与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士、瑞典、澳大利亚等国的20所大学或科研机构建立了固定的学术联系或校际合作。学校常年聘有外籍专家和教师在校任教。近年来，学校每年选派出人员到国外留学深造，其中大部分已学成回国成为学校教学科研骨干力量，还有一批教师活跃在世界学术讲坛上，为促进中外科技、文化教育交流作出了贡献。

##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 专业名称         | 部颁代码    | 学校编码 | 学位授予门类 | 所在院系      |        |
|--------------|---------|------|--------|-----------|--------|
| 思想政治教育 (S)   | 030404  | 801  | 法学     | 政法学院      |        |
| 哲学           | 010101  | 802  | 哲学     |           |        |
| 法学           | 030101  | 803  | 法学     |           |        |
| 国际政治         | 030402  | 804  | 法学     |           |        |
| 经济学          | 020101  | 805  | 经济学    | 经济学院      |        |
| 工商管理         | 110201  | 806  | 管理学    |           |        |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020102  | 807  | 经济学    |           |        |
| 社会学          | 030301  | 808  | 法学     | 社会学系      |        |
| 社会工作         | 030302  | 809  |        |           |        |
| 教育学          | 040101  | 810  | 教育学    | 教育学院      |        |
| 学前教育         | 040102  | 811  |        |           |        |
| 特殊教育         | 040103  | 812  |        |           |        |
| 公共事业管理 (师范)  | 110302  | 813  |        |           |        |
| 小学教育         | 040101  | 815  | 教育学    |           |        |
| 心理学          | 071501  | 814  | 理学     | 心理学院      |        |
| 教育技术学        | 040104  | 816  | 理学     | 信息技术系     |        |
| 电子信息工程       | 080603  | 817  | 工学     |           |        |
| 体育教育         | 040201  | 818  | 教育学    | 体育学院      |        |
| 运动训练         | 040202  | 819  |        |           |        |
| 汉语言文学 (S)    | 050101  | 820  | 文学     | 文学院       |        |
| 汉语言          | 050102  | 821  |        |           |        |
| 新闻学          | 050301  | 822  |        |           |        |
| 广播电视新闻学      | 050302  | 823  |        |           |        |
| 戏剧影视文学       | 050414  | 824  |        |           |        |
| 英语 (S)       | 050201  | 825  |        |           |        |
| 俄语           | 050202  | 826  |        | 外国语学院     |        |
| 日语           | 050207  | 827  |        |           |        |
| 音乐学 (S)      | 050401  | 828  |        | 音乐学院      |        |
| 音乐表演         | 050403  | 829  |        |           |        |
| 美术学 (S)      | 050406  | 830  |        | 美术学院      |        |
| 艺术设计         | 050408  | 831  |        |           |        |
| 历史学 (S)      | 060101  | 832  |        | 历史学       | 历史文化学院 |
| 公共事业管理 (非师范) | 110302  | 833  |        | 管理学       |        |
| 数学与应用数学 (S)  | 070101  | 834  | 理学     | 数学与统计学学院  |        |
| 财务会计教育       | 040334w | 835  | 经济学    |           |        |
| 统计学          | 071601  | 836  | 理学     |           |        |
| 信息与计算科学      | 071202  | 837  | 理学     |           |        |
| 物理学 (S)      | 070201  | 838  | 理学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        |
|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 071201  | 839  | 工学     |           |        |
| 通信工程         | 080604  | 840  | 工学     |           |        |

续表

| 专业名称         | 部颁代码    | 学校编码 | 学位授予门类 | 所在院系          |
|--------------|---------|------|--------|---------------|
| 化学(S)        | 070301  | 841  | 理学     | 化学学院          |
| 应用化学         | 070302  | 842  | 理学     |               |
| 生物科学(S)      | 070401  | 843  | 理学     | 生命科学学院        |
| 生物技术         | 070402  | 844  | 理学     |               |
| 地理科学(S)      | 070701  | 845  | 理学     | 城市与环境科学<br>学院 |
| 旅游管理         | 110206  | 846  | 管理学    |               |
|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 070702  | 847  | 理学     |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080605  | 848  | 理学     | 计算机科学系        |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110102  | 849  | 管理学    | 信息管理系         |
| 电子商务         | 110209w | 850  | 管理学    |               |
| 人力资源管理       | 110205  | 851  | 管理学    | 管理学院          |
| 教育学第二学士学位    | 040101  | 861  | 教育学    | 教育学院          |
| 教育技术学第二学士学位  | 040104  | 862  | 教育学    | 信息技术系         |
| 电子商务第二学士学位   | 110209w | 863  | 管理学    | 信息管理系         |
| 思想政治教育第二学士学位 | 030404  | 864  | 法学     | 政法学院          |

注：专业名称后面有“(S)”者为设有教师教育方向的专业。

#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总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向，在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人才市场需求多样化、师范教育转型、基础教育全方位改革的时代背景下，根据学校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当前校情，科学设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构建本科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优化课程体系，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教学过程管理；系统改革、大胆创新、重点突破、稳步推进，逐步建立体现学校特色和优势的本科教育教学体系。

这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在学校整体教育框架中设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本科教育是高水平人才培养的基础阶段，通过对学生进行通识教育、学科和专业教育，突出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的养成，拓宽专业口径，夯实专业基础，致力于培养复合型、交叉型的高素质人才，并积极探索实现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有机结合的有效途径。

2. 处理好共性和个性、整体和局部的关系。注重学生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养成和提高。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因材施教，构建多元专业课程模块，采取分级、分类、分流的形式进行教育教学，实现人才培养形式和规格的多样化。树立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充分发挥学生在教育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对学生创新精神和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

3. 深化教学实践的改革，强化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在教学实践过程中，改革教学方法、手段和组织形式，采取理论和实践、课内和课外、校内和校外有机结合的多种途径，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综合应用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等。尤其要大力推进实验教学改革，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4. 继承和弘扬教师教育的特色与优势，适应并引导基础教育改革。强化教师教育的学术性和师范性，全方位提升师范生的培养层次和综合素质，为重点中学培养高素质师资。

##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定位是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较强的学习研究能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具体体现为：为国家教育事业培养一流的师资；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的基础学术型人才及应用型人才；为硕士研究生教育提供优质的生源。

对毕业生的总体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自由和宽容的态度、团结与协作精神及一定的审美能力。

2. 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的终身学习能力。有基本的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和应用能力，形成良好的信息责任感；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自学能力；具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和习惯及求实与探索精神。

3. 具有良好的表达和沟通能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进行交流和沟通；有较强的口头

和书面表达能力。

4. 具有扎实的学科基础知识和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本专业的发展趋势和新进展，具有较强的综合应用能力和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5. 从事教育事业的毕业生应具备现代教育理念和先进的教育教学方法、较强的教育教学组织能力与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6. 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

### 三、总体框架

#### 1. 学制

各本科专业学制为四年。以毕业学分数为主要标准，学生可提前一年或推迟一至两年毕业。

#### 2. 周数分配

按四学年计算，总周数为208周，除去寒暑假44周（每学年暑假8周，寒假3周），教育周数为164周，大体分配如下：

军事训练3周，生产劳动2周，公益劳动2周（分散安排，不计学分），毕业实习（专业实习）6周，毕业论文（毕业设计）6周，复习考试12周，入学、毕业教育2周，学年小结1.5周，机动1.5周，上课128周。教学见习、社会调查在寒暑假期间安排。

#### 3. 学分标准

理论课学分以一学期（16周以上）每周上课1学时为1学分；实验课、体育课等每周上课2学时为1学分；实践环节教学一周为1学分。

实验课达到30学时，应作为单独课程开设。

#### 4. 课程体系

在这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本着“拓宽基础、提高素质、发展个性、因材施教”的原则，确定课程体系。设置通识教育、学科基础、专业课程三级课程平台。各课程平台由若干课程模块组成。教师教育方向附加教师教育课程模块。

各本科专业（学制均为四年）课程总学分控制在168学分以内，其中课内学时折算学分约为150学分左右。

#### A. 通识教育平台

华中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通识教育平台课程设置一览表

| 模块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别 | 学时 | 学分 | 课内总学时 | 周学时 | 每学期上课周数 | 课外学时 | 建议修读学期 | 备注           |
|----|--------------------|------|----|----|-------|-----|---------|------|--------|--------------|
| 两课 | 思想道德修养             | 必    | 51 | 3  | 24    | 2   | 12      | 27   | 1      |              |
|    | 毛泽东思想概论            | 必    | 36 | 2  | 24    | 2   | 12      | 12   | 1      |              |
|    | 法律基础               | 必    | 34 | 2  | 24    | 3   | 8       | 10   | 2      | 分段教学         |
|    |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 必    | 36 | 2  | 24    | 3   | 8       | 12   | 2      | 分段教学         |
|    | 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 | 必    | 70 | 4  | 34    | 2   | 17      | 36   | 3      |              |
|    |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 必    | 54 | 3  | 34    | 2   | 17      | 20   | 4      |              |
|    |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 必    | 36 | 2  | 24    | 3   | 8       | 12   | 4      | 分段教学<br>文科开设 |

续表

| 模块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别 | 学时  | 学分 | 课内总学时 | 周学时 | 每学期上课周数 | 课外学时 | 建议修读学期 | 备注                                    |
|--------|-----------|------|-----|----|-------|-----|---------|------|--------|---------------------------------------|
| 外语基础   | 大学英语阅读与写作 | 必    | 195 | 12 | 195   | 3   | 14、17   |      | 1~4    | 各分四级, 进校后测试分级教学                       |
|        | 大学英语听力与口语 | 必    | 130 | 4  | 65    | 1   | 14、17   | 65   | 1~4    |                                       |
|        | 大学英语后续课   | 选    | 102 | 6  |       |     |         | 102  | 5~7    |                                       |
| 信息技术基础 | 计算机基础     | 必    | 90  | 3  | 56    | 4   | 14      | 34   | 1      |                                       |
|        | 多媒体技术与应用  | 必    | 51  | 2  | 34    | 2   | 17      | 17   | 2      |                                       |
|        | 高级程序语言设计  | 必    | 75  | 3  | 51    | 3   | 17      | 24   | 2      | 理科开设                                  |
|        | 数据库技术应用   | 必    | 75  | 3  | 51    | 3   | 17      | 24   | 2      | 文科开设                                  |
| 综合素质   | 高等数学(D)   | 必    | 70  | 4  | 70    | 5   | 14      |      | 1      | 文科开设                                  |
|        | 高等语文      | 必    | 52  | 3  | 52    | 4   | 13      |      | 1      | 理科开设                                  |
|        | 学科交叉课     | 选    | 68  | 4  | 68    |     |         |      | 3~8    | 学生可选公选课和其他专业的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分四个系列开设       |
|        | 艺术素质课     | 选    | 34  | 2  | 34    | 2   | 17      |      | 3~8    |                                       |
|        | 任意选修课     | 选    | 170 | 10 | 170   |     |         |      | 3~8    |                                       |
| 大学体育   | 必         | 130  | 4   | 28 | 2     | 14  | 102     | 1~4  |        |                                       |
| 体育军事   | 体育选修课     | 选    | 68  | 2  |       |     |         | 68   | 5~8    | 第1学期集中安排, 第2至4学期选项上课, 第5至8学期课外体育俱乐部选课 |
|        | 军事理论      | 必    | 34  | 2  |       | 2   | 17      | 34   | 1、2    | 双休日排课                                 |

注:文科:总学分:76(其中课内总学分折算约为57左右)。必修课总学分:52(课内约41学分);

选修课总学分:24(课内约16学分)。

总学时:1534 课内总学时:959(其中必修课687学时,选修课272学时);课外总学时:575。

理科:总学分:73(其中课内总学分折算约为54左右)。必修课总学分:49(课内约38学分);

选修课总学分:24(课内约16学分)。

总学时:1480 课内总学时:917(其中必修课645学时,选修课272学时);课外总学时:563。

### B. 学科基础平台

学科基础平台主要设置专业基础课程。对不属于同一二级学科门类但专业基础要求相近的各专业,应在前2至3学期尽可能开设相同的专业基础课;对属于同一二级学科门类的各专业,要求前4至5学期统一设置专业基础课。

原则上要求各专业开设一门以上相关学科基础课。

理科各专业的数学类专业基础课程安排见下表,各专业根据专业性质选择开设。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别 | 学时    | 学分  | 课内总学时 | 周学时 | 每学期上课周数 | 建议修读学期 | 备注       |
|--------------|------|-------|-----|-------|-----|---------|--------|----------|
| 高等数学(A)(上、下) | 必    | 192   | 6、6 | 192   | 6   | 15、17   | 1、2    |          |
| 高等数学(B)(上、下) | 必    | 143   | 5、4 | 143   | 5、4 | 15、17   | 1、2    |          |
| 高等数学(C)      | 必    | 90    | 6   | 90    | 6   | 15      | 1      |          |
| 高等数学(D)      | 必    | 70    | 4   | 70    | 5   | 14      | 1      | 也作为素质课开设 |
| 线性代数A、B      | 必    | 51/34 | 3/2 | 51/34 | 3/2 | 17      | 2、3    |          |
| 概率统计A、B      | 必    | 51/34 | 3/2 | 51/34 | 3/2 | 17      | 2、3    |          |

### C. 专业课程平台

在专业课程平台上,各院系可按照不同层次和类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设计自成体系的专业方向课程模块。专业平台中的课程应尽可能反映最新的研究成果,体现科学性、前沿性。

学科基础平台和专业平台的课程总学分,理科不得超过95学分,文科不得超过92学分,两个平台中选修课总学分不得低于30学分。必修课应在前6学期开设。

### D. 实践教学

①军事训练 3学分,安排在第1学期前三周。第1学期安排其他课堂教学时间为14至15周。

②教育实习 6学分,时间为6周,安排在第7学期第7至第12周进行。

③专业实习 6~8学分,时间为6~8周,尽量安排在寒暑假期间进行,否则安排第8学期进行。

④毕业论文(设计) 6~8学分,时间为6~8周,安排在第8学期进行。

⑤生产劳动 2学分,由各院系分散安排。

⑥寒暑假社会实践。

### E. 备注

①原则上要求每学期开设专业选修课的总学分应是学生必须选修专业课学分的两倍以上。

②文科专业学生须选4学分的理科课程,理科专业学生须选4学分的文科课程,且均须选2学分的艺术、体育类课程。

### 5. 辅修、双学位课程

推行辅修和双学位制是扩大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各专业应在第1学期至第6学期确定50学分左右的双学位课程供其他专业高年级学生修读。

学生选修另一专业双学位课程达到规定学分,并完成该专业的毕业论文,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例的,学校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其中,符合学校辅修条例的,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 四、教师教育方向课程设置

根据学校的战略发展目标,各专业将向综合型的方向发展,原有的师范专业应打破只培养教师的单一模式,除开设教师教育方向外,还可开设其他培养方向。同时为加强教师教育的学术性,除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外,各专业必修课中不安排教师教育类课程。

为彰显教师教育特色,强化教师教育的师范性,教师教育类基础理论课和技能课结合教育学、教育技术学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课程进行整体设计。选修了教师教育方向的学生应修取以上两个专业开设的心理学、教育学、教育技术学及对应方向的学科教育学、教学技能训练等课程的学分(共11学分,可作专业选修课学分计算)且完成毕业实习,方可申办教师资格证。

## 五、教育学、教育技术学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课程设置

为适应基础教育改革的需要,积极探索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硕士有机结合的新型培养模式,以为重点中学培养高学历、高素质师资,学校增设了教育学、教育技术学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两专业的理论课程总学分均为65个学分,实践课程总学分均为16个学分。具体课

程设置方案见下表：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建议修读学期         | 备注                |
|--------------|-------------------------|----|----------------|-------------------|
| 教育类基础<br>必修课 | 课件制作                    | 2  | 2              | 分专业方向开设           |
|              | 心理学                     | 3  | 3              |                   |
|              | 教育学                     | 3  | 4              |                   |
|              | 教育技术学                   | 2  | 5              |                   |
|              | 学科教学论                   | 2  | 6              |                   |
|              | 教学技能训练                  | 1  | 7              |                   |
| 教育类提高<br>必修课 |                         | 15 | 8、10           | 由教育学院、信技系确定       |
| 专业方向<br>必修课  |                         | 9  | 8、10           | 少数课程可安排在第9学期      |
| 基础必修课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3  | 10             |                   |
|              | 专业英语                    | 4  | 8              |                   |
| 教育类<br>选修课   | (开设不少于20学分<br>至少选修12学分) | 12 | 8、10           | 由教育学院、信技系确定       |
| 专业方向<br>选修课  | (开设不少于14学分<br>至少选修8学分)  | 8  | 5、6、7、<br>8、10 | 少数课程可安排在第9学期      |
| 实践教学<br>模块   | 教育见习                    | 2  | 7、8            | 分两学期完成<br>实习时间为半年 |
|              | 毕业实习                    | 8  | 9              |                   |
|              | 毕业论文                    | 6  | 10             |                   |

设置两专业的各类课程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各类课程的开设总学分和开设学期应符合课程设置方案。
2. 两个专业均设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音乐、美术等十一个专业方向，分别对应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地理学、音乐学、美术学本科专业，两专业的专业方向课程（必修和选修）分别由对应的本科专业所在院确定。专业教育类课程（必修和选修）由教育学院、信技系分别制订。
3. 各方向设置的第二学士学位课程应尽最大可能涵盖相应的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论硕士班的课程。几种培养层次名称相同的课程，学时、学分应相同。
4. 第二学士学位的课程（教育类课程和各方向课程）不应在本科教学计划中出现。其教育类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方向课相关的课程由教务处汇总处理后作为教师教育方向的专业选修课统一追加到相应本科专业的教学计划库中。

## 六、关于编制分专业本科培养方案的说明

1. 各专业本科教学计划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以下各内容的格式以现行培养计划为标准）：

- (1) 专业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 (2) 主要课程。
- (3) 学制。
- (4) 授予学位。
- (5) 教学时间分配表。
- (6) 课程教学学时、学分分布表。

其中：a. 学分为总学分；b. 学时为课内学时；c. 专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学分为学生应修学分，学时是根据应修学分折算的总学时。



(7) 课程计划表。

其中：打通培养的课程或多个专业合上的、名称相同、学分相同的课程必须使用统一的课程编号，并在备注栏中注上“合”字。

(8) 说明。

该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本专业哪几学期与哪些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相同；
- 第二，本专业分哪几个培养方向，修学专业选修课的方式；
- 第三，建议学生选择哪些学科门类的课程获取任意选修课学分。

(9) 课程简介。

2. 本科课程编号的要求：

本科课程编号由八位数字组成，按下列方式编排。

☆☆☆                  ☆                  ☆                  ☆☆☆  
 开课单位编号      课程类别码      专业方向序号      课程序号

(1) 开课单位编号：开课单位按专业进行编号（见附表二），公体部编号为 330；理论课部编号为 340；公外系编号为 350。

(2) 课程类别码：全校公共必修课代码为 0，专业必修课代码为 1，专业选修课代码为 2，公共选修课代码为 3。

(3) 专业方向序号：若专业选修课分方向组设置，同一方向的专业选修课专业方向序号应相同。如为各方向均可选修的专业选修课，该序号为“0”。

(4) 课程序号：每类课程从“001”开始按顺序编排。

七、其他要求

- 1. 有先行课的课程必须注明先行课的编号，且先行课必须提前开设。
- 2. 要求每学期的周学时数控制在 22~25 学时的范围内；公共课的分配详见附表一。

**华中师范大学**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附表：各学期公共课课内周学时统计表

| 学期 | 公共课课内周学时     |              |          | 备注                             |
|----|--------------|--------------|----------|--------------------------------|
|    | 必修           | 选修           | 教师教育方向   |                                |
| 1  | 文：19<br>理：18 |              |          | 理科不含数学类课程                      |
| 2  | 12           |              |          |                                |
| 3  | 6            | 2            |          | 综合素质课部分要求的 16 学分选修课可由各院（系）自行设置 |
| 4  | 文：9<br>理：6   | 2            | 3        |                                |
| 5  |              | 4            | 3        |                                |
| 6  |              | 4            | 4        |                                |
| 7  |              | 2            | 6（前 5 周） |                                |
| 8  |              | 2            |          |                                |
| 小计 |              | 文：62<br>理：58 |          | 不含教师教育类分布于相关学期的 16 学时          |